

发布监测结果以来 PM2.5 日均值达到一级标准

海口保持一流空气环境质量

本报海口6月25日讯（记者张中宝）最近一段时间，PM2.5 被频繁地跟空气质量、人体健康联系在一起，成为热门话题。海口市从6月5日开始发布PM2.5 的监测结果以来，每天监测到的PM2.5 日均值均达到一级标准（限值为35 微克/立方米），这足见海口保持着一流的环境空气质量。这是记者从今天从海口市环保局获悉的。

据了解，PM2.5 产生的主要来源是日常发电、工业生产、汽车尾气排放等过程中经

过燃烧而排放的残留物，大多含有重金属等有毒物质，PM2.5 表示每立方米空气中这种颗粒的含量，这个值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据介绍，去年11 月，海口市完成了海南师范大学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颗粒物(PM2.5)设备安装和调试，开展了监测工作，并且于今年6 月5 日正式发布监测数据。今天，记者在海口市环保局网站上看到公布的监测数据，6 月23 日PM2.5 日均

为8 微克/立方米，24 日为11 微克/立方米，均为一级优标准。

自从发布监测数据以来，海口的PM2.5 日均值一直保持着一级优标准。“相比国内多数城市细颗粒物超标，均值远超海口，可见海口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海口市环保局局长陈超说。

目前，海口市共有秀英海南医院、龙华路环保局宿舍、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和

东寨港5 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除了海南师范大学站点已安装和调试PM2.5 监测设备，并开展监测工作外，其余4 个站点的PM2.5 监测设备计划今年9 月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并投入试运行。海口市还计划在工业园区、主要旅游区等重要区域再建设3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届时，海口市PM2.5 监测站基本覆盖各个区，将实现实时监测，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数据。

白莲立交至邦溪立交路段交通管制方向调整

本月28日起海口至三亚方向通行,相反方向封闭

本报海口6月25日讯（记者魏如松 通讯员周平虎）记者今天从省交警总队获悉，G98 环岛高速西线段澄迈白莲立交至儋州白马井立交路段左幅（海口往三亚方向）改建工程已竣工并具备通车条件，为保证右幅路段（三亚往海口方向）施工正常进行，省交警总队、省公路管理局联合决定封闭右幅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据悉，管制路段为G98 环岛高速西线段白沙邦溪立交至澄迈白莲立交；管制时间从本月28 日15 时起，预计至11 月15 日前恢复正常通行。管制方式为封闭右幅（三亚往海口方向）禁止车辆通行。左幅（海口往三亚方向）恢复通行，施工路段车辆限速为60 公里/小时，禁止超车，快车道禁止车辆通行。

交警提示，需要由三亚途经管制路段往海口方向的车辆请由白沙邦溪立交驶离高速，绕行225 国道（海榆西线）。由于225 国道通行条件有限，建议载重10 吨以上货车绕行环岛高速东线段（原东线高速）。右幅施工期间将会分路段借用左幅部分快车道，左幅部分快车道临时交通管制将会根据施工需要即时进行调整，途经车辆，请按现场有关交通指示标志或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行驶。

省交警总队提醒：G98 环岛高速西线段澄迈白莲立交至儋州白马井立交改建施工期间，交警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可仍有少部分车辆存有侥幸心理，冒险在高速公路逆行，严重危及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沿线交警部门将严厉查处，从重处罚。

海口第二批合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目录公布

新增72个合格品牌、447个合格车型

本报海口6月25日讯（记者王亦晴）今天，记者从海口市质监局获悉，《海口市合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目录》（第二批）由海口市质监局、海口市工商局、海口市环保局、海口市交警支队联合公布，共有符合要求的生产企业70 家、品牌72 个、447 个车型列入该目录。

据了解，申报海口市第二批电动自行车目录的有生产企业72 家、品牌74 个、563 个车型。经海口市质监局对申报材料及样车现场初审，海口市工商、环保、交警支队等部门联合会签，最后，共有生产企业70 家、品牌72 个、447 个车型符合要求，列入第二批《海口市合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目录》。

据了解，2011 年12 月，海口市公布了

第一批合格电动自行车目录，共有52 个品牌、356 个合格电动自行车车型列入目录，与第一批申报情况相比，第二批申报的企业、品牌及车型数量均有较大的增加。经过第一批、第二批目录的实施，海口市销售的合格电动自行车车型基本能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

根据《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上牌实行目录管理，自2012 年1 月1 日起，未列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禁止在海口市行政区域内销售、上牌。海口市质监、工商等部门将对海口市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行为。（质监投诉电话：12365、工商投诉电话：12315）

省本级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开始资格认证

逾期不办理者,将暂停发放养老金

本报讯（记者张惠宁 通讯员林海）记者日前从省社保局获悉，2012 年省本级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本月已开始，至9 月30 日结束。此次认证对象为2011 年12 月前在省社保局办理退（离）休的人员（含个人身份办理退休人员）。

据省社保局社会化管理服务处工作人员介绍，居住在海口地区的离退休（退职）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所在社区办理资格认证手续；异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由本人持《海南省离退休（退职）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或户口簿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社区办理认证手续，并于9 月30 日前将《海南省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表（附联）》寄回该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坡路8 号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化管理服务处，邮编：570203）。认证期间，离退休人员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电话0898-65371010 咨询。

省社保局社会化管理服务处提醒省直参保单位及离退休人员注意，要按时办理资格认证手续，并认真填写详实住址和联系电话。逾期不办理的，将按规定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待认证后，恢复基本养老金发放，并补发停发月份基本养老金。对欺诈骗领基本养老金的，将全额追返冒领金额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据悉，按照相关规定，企业退休人员除了按月领取养老金外，每年还要进行一次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离退休人员必须通过审核才能领取下一年养老金。

兑现4年前的一纸承诺,为了生命的延续 海口小伙捐干细胞救上海女患者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姜超文躺在省人民医院血液科的床上,通过血细胞分离机捐献造血干细胞,以救助上海患者。

本报海口6月25日讯（记者张惠宁 通讯员肖丹）4 年前，在第三次无偿献血时，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姜超文，留下了8 毫升血样，填写了《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同意书》，成为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海南分库的一名志愿者。今天，26 岁的姜超文兑现了4 年前的一纸承诺，他捐献造血干细胞救助上海一名身患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女患者，成为我省第38 例、全国第2863 例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早晨7 时，姜超文已经洗漱完毕，在海南省人民医院造血干细胞采集室等待医生为他注射动员剂；8 时，医生开始调试造血干细胞分离机；9 时，随着医生熟练地将两个针头分别推进姜超文左臂和右臂的血管内，殷红的血液通过无菌管缓缓流动，姜小显得格外放松，面带笑容地告诉工作人员：“感觉和无偿献血差不多，不同的是每个人都能无偿献血，同一个血型的血液可以被许多人使用，而造血干细胞则是配型率极低，只有万分之一或者几十万分之一的概率，捐与不捐直接关系到一个人的生与死，这让我感到一个生命对生的渴望。”10 时，海南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国卫专程来看望姜小，为他颁发了荣誉证书。

姜超文，今年26 岁，祖籍江苏南京，从小在海口长大。姜小所在公司得知此事后，允许他请假一周来完成这场生命接力。6 月20 日，姜小住进了海南省人民医院血液科造血干细胞采集室，连续5 天的动员剂注射，尽管给他的身体带来稍微的疲倦，但仍动摇不了他坚定的决心。

今天经过4 个小时的采集，姜小成功捐献了100 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上海道培医院的医生带着这珍贵的礼物从海口乘坐下午5 时的航班飞回上海。

儋州警方果断处置一起聚斗事件 事发白马井镇,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正有序进行

本报那大6月25日电（记者赵红 特约记者谢振安）昨天，儋州市公安局果断处置白马井镇一起聚众斗殴事件，避免了一起大规模群体性械斗事件的发生。

据悉，24 日零时许，白马井镇寨基村10 多名青年到镇上印象文歌舞厅消费时，该村青年姜某借机调戏女服务员陈某（南庄村人），同在该舞厅消费的数名南庄村委会北方兰村青年见状后立即上前围殴姜某，造成姜某头部受伤，双方随即组织斗村青年准备斗殴。

事件发生同时，儋州市白马井派出所接到市局指挥中心指令：在白马井新海景海鲜城附近有两人持械斗殴，请迅速出警处置。白马井派出所民警李必武、秦广强接警后抵达现场时，已有约30 名手持长柄勾刀的南庄村青年，与马路对面的10 多名寨基村委会寨基村青年对峙，一场群体性械斗一触即发！

在场民警们分头劝阻，喝令双方冷静，但南庄村委会北方兰村青年不但不听劝阻，还持刀冲向马路对面的寨基村青年。民警们在力劝无效后，朝天鸣枪警告。但南庄村青年无视警告，听到枪声后仍稍作停顿，又继续持刀冲向对方，现场民警再次上前将双方隔离，局面仍然难以控制。不得已，民警再次朝天鸣枪警告，并大声喝令双方住手。

约5分钟后，南庄村委会北方兰村青年报称本村青年陈某某受伤倒地，现场民警上前查看，发现陈某某背部中枪，民警立即组织抢救，

并同时向局指挥中心、白马井镇委镇政府报告。

儋州市公安局接到报告后，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指示：第一，以最快速度将伤者送市人民医院抢救；第二，派出所配合镇委镇政府全力做好稳控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第三，刑侦部门组成专案组，由分管局领导带队，连夜赶至案件现场迅速开展案件侦查工作；第四，市纪委立即介入，对派出所当日处置过程展开调查；第五，立即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

儋州市委主要领导对该案高度重视，指

示市委政法委、白马井镇委镇政府全力做好维稳工作，儋州市公安局全力开展案件的侦查工作。省公安厅领导得悉案件情况后，立即指示省厅刑警总队、治安总队派出工作组赶至儋州白马井镇，现场指导该起聚众斗殴案件的侦查工作。

目前，白马井镇治安局势稳定，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正紧张有序进行。伤者陈某某已于当日下午5 时被转院到省人民医院救治，经全力抢救，陈某某各项生命体征稳定，受伤原因有待进一步查证。

红牛“羽林争霸”大区赛落幕 龚睿那、郑波将率业余高手会师伦敦

6月23日-24日,“羽林争霸”2012红牛城市羽毛球赛南区决赛在广州暨南大学邵逸夫体育馆热力上演。来自南区11个赛区的23支精英羽毛球队经过两天的激烈争夺,最终,厦门BABOLAT队成为最大黑马,一路披荆斩棘爆冷夺冠,将南区唯一的伦敦总决赛资格收入囊中。

杭州江苏美联集团队、东莞赵剑华羽毛球俱乐部队分获亚军、季军,海南赛区代表极限队表现优异,进入大区比赛八强。在由四位世界冠军出战的“明星领队”争霸赛中,郑波拔得头筹,成为南区的“明星领队”。至此,晋级伦敦总决赛的两支队伍和两队的“明星领队”全部产生,这也标志着“羽林争霸”国内最后阶段——大区赛的落幕。8月6日,郑波将率领南区冠军征战由龚睿那带领的北区冠军,在伦敦争夺红牛“羽林争霸”全国总冠军。

据悉,“羽林争霸”2012红牛城市羽毛球赛总决赛将于8月6日在伦敦西敏市政大厅举行,该大厅曾于今年2月7日成功举办了被誉为“体坛奥斯卡”的劳伦斯世界体育大奖颁奖典礼,是伦敦最著名的政治文化中心之一。比赛由英格兰羽毛球协会承办,定于伦敦时间8月6日下午1:00-5:00进行,分为三个阶段,即决出总冠军、中英冠军友谊赛、中国羽毛球队互动表演。



中标公示

昌江棋子湾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标于2012年06月25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

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公示期:2012年06月26日至06月28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监察局和审计局投诉。电话:0898-26699912,26698568。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标公示

文昌市华侨农场建设的文昌市华侨农场保障房(安置房)项目(工程勘察)于2012年6月21日完成招标投标工作,经评委会评审,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3个工作日内(2012年6月26日至28日)向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 投诉电话:0898-63330292)

海南(西北)部地区)省级地下水监测网改扩建工程施工标,于2012-6-21-09:30在省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开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省地质调查院;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6月26日~6月28日)内向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投诉。投诉电话:0898-66813165。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海南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二、招标代理单位:四川国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工程名称:东方市板桥镇老城区改造工程。四、项目概况:项目拆除并新建区内各类市政设施,疏导整治港口及河道,部分区域开发建设房地产、酒店及旅游配套设施。本次招标范围市政道路、管网、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自来水精处理厂;安置房;景观等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计划工期20日历天。标段划分为四个标段。五、标段一:污水处理再生水厂及自来水精处理厂工程设计;报名资格: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标段二:市政规划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网工程;报名资格: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标段三:安置房工程设计;报名资格:具备市政行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标段四:景观工程设计;报名资格:具备市政行业(景观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资格(以上四个标段设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境内企业,须有独立法人资格)。六、报名要求:报名人员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证、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等原件于2012年6月26日至7月2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15:00-17:00)到海南省东方市板桥镇龙源饭店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李先生 0898-25735021。

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海南省尖峰岭林业局八所木材厂。二、招标及代理: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项目名称: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南侧,共1栋,地上11层,框剪结构,总建筑面积3984.91平方米。资金来源为职工自筹,建安工程造价约817万元;计划工期540日历天,招标范围为土建、水电安装、道路、绿化、照明、排污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为准)。四、投标人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09年起)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单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经理要求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五、报名时间:2012年6月27日至7月3日17时止(工作日),逾期不补。六、报名及购买文件地点:东方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招投标报名窗口,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七、报名所需材料:由项目经理本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企业业绩(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单、完税发票记账联(金额不限))等材料到场,外省企业同时由分公司负责人到场提供驻琼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及当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开具的诚信证明,以上所有材料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本公告同时在东方市人民政府网站、东方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联系人:林先生 0898-68515868

通知

陈庆坝先生、吴桂玲女士:

2010年6月23日,陈庆坝、吴桂玲和我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贵方购买我公司开发的碧湾湾项目C栋南侧的商铺,面积约500平方米。由于此前我公司已多次电话通知陈庆坝、吴桂玲(谢云盛)前来我公司办理相关房产备案及交房手续,但贵方一直未来我公司办理。现致请贵方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七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办理房产预售备案登记手续及交房手续。逾期我公司将不承担双方协议中约定的滞纳金且一切后果由陈庆坝、吴桂玲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海南泰园祥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附:公司地址:海口市世博路自游岛酒店4楼

联系人:李军 电话:13648655559

三仙大道和谭甲大道近期道路工程方案设计规划公示

由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三仙大道和谭甲大道》近期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已于2011年12月12日专家评审通过,并按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现拟对该镇总体规划进行审批,为征求公众和相关权益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规定程序进行规划公示。

1、公示时间:30天(2012年6月26日至2012年7月25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haikou.gov.cn/qz)、海口市甲子镇人民政府、海口市三门坡镇人民政府、潭文墟、新民墟。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qsjs@163.com。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琼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地址:海口市府城镇新城路4号,邮政编码:571100。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4、咨询电话:65898983,联系人:郑昱、吴崇德。

海口市琼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海口市规划局“恒桂海岸”项目用地容积率调整方案公示

海口环岛土石方实业工程公司开发的“恒桂海岸”项目用地位于江东组团桂林洋旅游度假区,总用地面积约1.64公顷,属2008年获市政府批准的《海口市江东组团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按控规,该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旅游度假区用地,容积率为0.8-1.2、建筑限高19米(30米),括号内为上浮指标。现依建设单位申请,拟将地块容积率核定为1.2,建筑限高≤30米,按规定缴纳增容费。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提前公示。

1、公示时间:15天(2012年6月26日至7月10日)。
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局网站 网址: www.hkup.gov.cn; 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2049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管理处,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4、咨询电话:68724379,联系人:杨苇璇。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